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4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。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,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;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:

一、以**6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**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23-072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,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 4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薛华先生、许英灼先生、钱雪桥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3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4。

公司独立董事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调增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5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6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日